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3-00518	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通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3年02月02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试点一大安灌区二期(一步)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发文字号:	吉政明电(2023)1号	发布日期:	2023年02月21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 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试点一大安 灌区二期(一步)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吉政明电〔2023〕1号

为做好吉林省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试点一大安灌区二期(一步)工程建设,确保前期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工程布置方案,工程涉及建设项目包括渠系、围堤及建筑物工程和承泄区工程两部分。

(一)渠系、围堤及建筑物工程。涉及大安市海坨乡姜家村,两家子镇同安村、同德村、同富村、同合村、同强村、同胜村、同顺村、同心村、同兴村,新平安镇东南岗村、平安村、于家洼子村、长富村、长建村、长胜村、长兴村、长征村,乐胜乡古城村、长源村,叉干镇建国村、庆发村、庆平村、先锋村、长城村、庆学村、三八村,大安市种马场、风水山牧场、牛羊胚胎移植中心、舍力机械林场等。征占地范围为渠道工程中心线左右两侧各30米;沟道工程中心线左右两侧各30米。

(二)承泄区工程。根据工程布置方案共设置承泄区7处。承泄区分为水库、泡塘,包括小西米泡、平安水库、同新泡、兴隆泡、五间房水库、八一水库、东升水库。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吉林省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试点一大安灌区二期(一步)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禁止擅自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新建其他设施,禁止新栽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相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及资源开发的有关证照。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区域内新迁入的人口不享有相关补偿政策。

白城市、大安市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坚决制止并依法严肃查处。

特此通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日